轨交骨干线路预控和沿线地区规划—预控方案及沿线地区规划

采购需求

1. **工作背景**

轨道交通是支撑城市空间体系构建的重要基础设施，历次城市总体规划都将轨道交通系统作为城市空间布局中的重要工作。经过几轮的规划编制和建设，上海市轨道交通系统有效推动了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完善，推进了公交优先战略的实施，提升了上海枢纽功能，有力地支撑了城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2017年，国务院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根据规划，上海市将构建由铁路、城市轨道、常规公交和辅助公交等构成的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形成城际线、市区线和局域线3个层次的轨道交通网络。为全面实施“上海2035”总规，强化规划引领和线网系统性优化，支撑上海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保障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开展本次轨交骨干线路预控和沿线地区规划研究工作。

1.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聚焦重点线路开展规划选线预控和沿线地区规划研究工作，按照城网融合的发展思路，统筹线路服务功能和沿线地区规划，开展骨干线路的规划选线和沿线站点周边的功能提升研究工作，形成骨干线路的通道、车站以及车辆基地的规划预控方案，集约节约做好沿线土地、空间等统筹利用，同步提出车站周边的用地功能优化提升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轨交骨干线路的选线预控方案**

一是开展站点周边地区功能提升策略研究。基于规划轨道交通车站的能级以及周边地区资源禀赋，衔接相关空间规划，对站点进行分级、分类。以枢纽经济为导向，提出周边地区差异化的功能提升策略，促进轨道交通车站与周边地区功能的深度融合。

二是形成站点周边地区规划优化方案。立足站点周边地区的主要功能，按照功能复合、产城融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明确地区的总体格局、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形成对后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具体指引。

三是开展规划线路的车辆基地选址深化研究。立足本线需求，衔接全网车辆基地规划布局，并综合考虑后续开发利用方案，深化各条线路的车辆基地选址方案。

**2、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研究**

一是立足区域整体发展细化站点的主导功能。根据上位规划对地区的总体定位，结合区域周边的功能分析，明确站点的主导功能，深化研究各类功能配比。

二是形成规划站点周边功能提升方案。优化原有规划的用地布局，明确站点周边未来的总体空间布局和规划结构，强调生态优先、功能复合、产城融合和以人为本。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重点关注租赁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设施的合理规模。

1. **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PDF文件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等。

1. **工作进度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6月—7月

开展工作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根据预控方案和站点周边功能提升研究要求，收集沿线地区单元规划、镇总规，相关交通、市政工程资料，沿线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主要工程节点设计资料等；开展现场踏勘与调研工作，识别沿线规划建设条件以及交通出行、城市功能提升等方面的需求。

初步方案阶段：2025年8月—9月

基于前期调研与踏勘情况，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形成骨干轨道交通线路的总体方案，明确站点布局和车辆基地选址方案，同步形成站点周边功能提升初步方案。

中间成果阶段：2025年9月—10月

开展专家评审，并征询沿线区级部门意见，结合相关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成果。

最终成果阶段：2025年11月

组织成果评审，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5人的优先考虑。

1. **企业工作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的优先考虑。

1.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1. **上位规划**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